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惟長期獲租稅優惠致迄 111 年度其營所稅有效稅率仍低於 GMT 所規範 15%之標準，允在不影響經濟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妥謀因應對策，以避免稅收流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 億 6,465 萬元，其中營所稅編列 1 兆 1,204 億 4,503 萬元，5 區國稅局預算案

之編列數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3,821 億 312 萬 8 千元、高雄國稅局 886 億 7,089 萬 9 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27 億 6,841 萬 9 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84 億 8,143 萬 2 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4 億 2,115 萬 2 千元，合共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0 億 5,703 萬元(增幅 7.9%)。111 年度我國營所稅有效稅率 17.12%，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惟其合於租稅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占比亦高，致有效稅率仍低於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簡稱 GMT)15%之標準¹，允宜研謀因應。茲說明如下：

(一)OECD 推動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目前已有多國實施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為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自 108 年推動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其中第二支柱為 GMT²，目前獲 OECD 包容性架構 147 個成員中，已有 142 個成員公開支持。據財政部提供資料，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公開宣布採行因應 GMT 措施者計 68 國家(地區)，我國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分別於 113 或 114 年實施 GMT，歐盟除少部分國家外，均於 113 年實施，美洲亦有部分國家(如：加拿大)響應 GMT，其餘尚未發布其因應方式及時程之國家，預期將陸續發布。

(二)111 年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應納稅額占比近 25%，惟其合於租稅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占比逾 99%，致有效稅率仍低於 GMT 所規範 15%之標準

¹研究指出，我國 111 年稅率低於 15%之跨國企業計 15 家，其中電子相關業別 7 家；王嫻璇，全球最低稅負制過渡期安全港條款之探討-以我國上市半導體業公司為例，財稅研究第 53 卷第 1 期，2024 年 2 月。

²運作機制係要求符合近 4 年有任 2 年全球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若集團內有公司位於低稅率租稅管轄區，跨國企業總部所在國有權對其就差額課稅。

1. 依 107 至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顯示，近 5 年我國營利事業全體行業應納稅額由 107 年度之 5,428.63 億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兆 643.67 億元，成長 96.07%，同期間投資抵減金額成長 256.3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則增加 44.62%，抵銷部分投資抵減減免稅額後，使營所稅有效稅率由 14.31%提高至 17.12%(詳表 1)，係自 GMT 推動以來，我國營所稅有效稅率首次高於其所規範之 15%。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我國營所稅之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及有效稅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全年所得額 (A)	應納稅額 (B)	投資抵減稅額 (C)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D)	有效稅率 【E=(B-C+D)/A】
107	3,937,884,437	542,863,281	10,093,069	30,585,549	14.31
108	3,902,772,818	554,385,306	15,252,208	25,860,713	14.48
109	4,793,430,113	655,899,312	19,793,933	31,922,215	13.94
110	6,684,738,925	949,431,045	31,024,425	55,796,433	14.57
111	6,267,013,596	1,064,367,323	35,971,063	44,233,653	17.12

資料來源：107 至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2. 復觀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近年營所稅狀況，107 至 111 年度其應納稅額占全體行業應納稅額之比率介於 16.79%至 24.95%間，均居各年度之首；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7 至 110 年度全年所得額占全體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比率介於 17.23%至 22.93%間，111 年度該比率更大幅增為 30.76%，然因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高度集中於該產業，各年度占比多逾九成，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效稅率均低於全體營利事業平均值。如：110 年度全體行業有效稅率由 109 年度之 13.94%提高為 14.5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卻由 13.93%下降至 13.05%；而 111 年度全體行業有效稅率提高 2.55 個百分點、增為 17.12%，已高於 GMT 規範之 1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卻僅提高 1.43 個百分點、增為 14.48%，仍低於 GMT 之規範(詳表 2)。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所得額、免稅所得、應納稅額占全體營利事業比率及其有效稅率彙整表 單位：%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比	全年所得額 占比	合於獎勵規定之 免稅所得占比	應納稅額占比	有效稅率
107	13.72	22.93	92.85	16.89	12.05
108	12.60	17.23	89.90	16.79	14.17
109	13.41	19.94	97.86	19.74	13.93
110	14.79	21.97	99.30	19.79	13.05
111	15.49	30.76	99.72	24.95	14.48

說明：表列各項占比均係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該年度之金額/全體行業之金額。
資料來源：107 至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三)財政部擬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將跨國企業 AMT 提高為 15%以資因應，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公告，且其與 GMT 恐仍存有差異，允宜妥為評估以保障我國課稅權

1. 我國雖非前開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若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在我國享受政府所提供之租稅優惠而致其營所稅有效稅率未達 15%，其差額將由實施 GMT 制度國家補徵，形同我國稅收由他國國庫收取之不合理現象。為避免 GMT 之實施將對不同國家造成不同程度之獲益或受損，OECD 建議各國可考慮採納合格國內補充稅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 UP Tax，簡稱 QDMTT)，即讓各國在母公司國家啟動課徵補充稅前，先將低稅區國家之補充稅由當地國課徵，以減少該國可能透過給予租稅優惠而造成跨國企業在當地國之有效稅率低於 15%並損失課稅權。爰財政部擬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³，修正徵收率之內容略以，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跨國企業集團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 2 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簡稱 AMT)徵收率為 15%，其餘仍維持現行之 12%。然

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財政部雖於 113 年 12 月將「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函陳行政院核定，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公告。

2. 依 OECD 對 QDMTT 之定義，係指包含於一租稅管轄區國內法中之最低補充稅，應以該租稅管轄區集團之超額利潤計算，其方式係以財務報表為基礎且應按 GMT 規則計算，與我國 AMT 之計算方式⁴有所不同；鑒於不符 QDMTT 條件之國內最低稅負制將被視為另一種涵蓋稅，不能完全抵消 GMT 下之任何補充稅，恐致企業需負擔更高之稅率⁵，允宜妥善評估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 QDMTT 或 GMT 制度之可行性，以避免稅收流失。

綜上，OECD 推動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若有未達者，其差額將由實施 GMT 制度國家補徵，已成為國際稅負發展趨勢；我國長期以租稅優惠措施獎勵投資帶動產業發展，迄 111 年度營所稅有效稅率 17.12%，係 GMT 推動以來首次高於其所規範之 15%，然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效稅率仍未達標準。而財政部擬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將跨國企業 AMT 提高為 15%以資因應，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公告，且其與 GMT 恐仍存有差異，允宜妥善評估導入符合國際標準制度之可行性，並研謀能續激勵企業投資及帶動產業升級之策略，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⁴係依所得稅法之課稅所得額，加上應納入最低稅負稅基之免稅所得額後為基本所得額，據以計算基本稅額，再與扣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一般所得稅額比大小並補繳差額。

⁵黃秀貞、黃劭彥、許義忠，全球反避稅白熱化 BEPS 2.0 支柱 2-我國政府的因應之道，月旦財稅實務釋評，2024 年 1 月。